**「前行可取，支援乏力，難燃希望」--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《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》 新聞稿**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公佈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，匯報過去一年施政進度，並闡述未來施政建議。施政報告題為「堅定前行，燃點希望」，**雖然各項建議政策均循正確方向發展，惟各項建議政策力度不足、具體工作成效尚待觀察，難言為受影響的社群燃點希望。**為此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1. **土地供應及房屋：**本會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果斷決議增加本港土地供應，並將發展棕地、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善用新界私人農地、發展東大嶼都會、活化工廈等短中長期措施；**本會歡迎各項建議，呼籲當局儘快落實和執行。為平衡各項社會發展因素，當局在推行各項措施時，同時亦應進行相應的環保評估。**
2. **過度性房屋供應承擔不足：**雖然施政報告認同增加過度性房屋供應的重要性，措施包括:重啟活化工廈、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度性房屋、協助非牟利機構研究於閒置的私人和政府土地興建預制組合屋(報告第58段)；然而，以上措施能供應的房屋實非常有限，相對21萬名居於劏房、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的人士而言，供應實在杯水車薪。此外，由於非政府組織缺乏土地及人力資源發展過度性房屋，**本會認為政府應更積極參與及推動發展過度性房屋，包括物色相應用地、簡化申請手續、提供標準預制組件，以至安排熟悉房屋發展及樓宇管理的專業人士，並大力發展臨時房屋區，協助增加過度性房屋，以解輪候公屋家庭的燃眉之急。此外，**
3. **扶貧政策欠新猶：**過去數年，政府雖推行不少扶貧措施，惟本年施政報告似欠新猷，面對多達135.2萬(2016年)的貧窮人口(政策介入前，政策介入後為97.1萬)，施政報告似乎已沒有任何新的對策。施政報告未有就處理貧窮問題訂立滅貧指標，建議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新措施亦非常有限。為此，**當局應進一步訂立滅貧目標及綱領，除了全面檢視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外，更要研究推行負徽稅，更全面及有效地支援在職低收入家庭。**
4. **經濟政策未照顧基層：**如同去年施政報告，本年施政報告再次提出把握「一帶一路」、發展「大灣區」的機遇，以及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創新科技產業，**惟未有提出如何發展經濟產業以促進基層就業，更無著墨討論如何協助基層勞工透過就業向上流動**，無助解決持續多年的貧富差距及在職貧窮問題。
5. **未有決心取消政府外判制度：**行政長官雖然提出檢討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勞工待遇，主要建議包括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、增加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比重、以及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員福利等；惟溯本追源，當局至今仍未承認外判制度是製造在職貧窮的其中一根本原因。不少低薪在職貧窮工種，包括:外判工、零散工等，均屬政府外判工作(例如:清潔工、保安員)，可說是政府間接製造貧窮勞工；**本會呼籲政府應取消將政府工作外判，重設政府基層工種職位，並提供能應付符合基本生活水平的工資，減少貧窮勞動人口。**
6. **醫療人手不足欠適時對策，推行基層醫療成效待觀察：**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增加，政府宣佈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，預計新增的9,000張病床可應付直至2036年的預計服務需求；以及更培訓更多醫護人士。(報告第197及198段)施政方向固然正確，但「遠水難救近火」，**當局應更積極地招募海外醫護人手，包括讓醫委員直接豁免海外醫科畢業生，進行有限度註冊，適時增加醫療人力資源。**在推行基層醫療方面，去年施政報告宣佈推行地區康健中心，除葵涌區外，**當局應增加計劃試點，以人口老化或貧窮率較高的地區為優先試行地區(例如:觀塘區、深水埗區、北區等)，加快基層醫療的發展。**
7. **未有全面檢討社會福利規劃及綜援制度：**另方面，雖然政府表示不會減少公共開支，著力完善社會福利制度，惟施政報告僅有限地完善綜援計劃內的就業支援計劃，而未有就綜援制度及本港基本生活水平作出檢討。**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制度，並重啟長遠社會福利規劃，回應社會發展對福利服務的需求。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8年10月10日**